**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2〕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大队：

我局于2022 年6月2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无证开采一案立案调查。经查，2021年5月，你单位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持勘查许可证擅自在吐鲁番市高昌区南部矿区孔雀沟金矿勘探区域内进行边探边采金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属于无证开采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

2.现场勘测笔录及勘测图；

3.现场照片；

4.当事人企业营业执照、勘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5.其他相关材料。

我局已于2022年6月16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大队停止在吐鲁番市高昌区南部矿区孔雀沟金矿勘探区域内的开采；

2.处以2万元（贰万元整）的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执收户：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或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艾尼娃·阿不杜热合曼

电 话：0995--8526006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2年6月22日